**陈忠云等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等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吉01民终37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忠云，女，汉族，1958年3月15日生，住吉林省吉林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孟庆山，男，汉族，1958年3月3日生，住吉林省吉林市。

以上两位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王永志，吉林市先锋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以上两位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王健，吉林市先锋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新郑机场。

负责人：裴爱州，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203房。

法定代表人：司献民，董事长。

以上两位被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杨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陈忠云、孟庆山因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九台市人民法院（2015）九民初字第155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陈忠云、孟庆山及其委托代理人王永志、王健，被上诉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忠云、孟庆山原审诉称：2013年12月4日，原告之子孟凡刚在河南新郑机场乘坐被告从郑州飞往长春的CZ6497航班时，因心脏病突然发作致情绪失常。被告在对孟凡刚进行安保控制中措施失当，致孟凡刚突发急性下壁心肌梗死，多器官功能衰竭，急性胰腺损伤，呼吸性酸中毒等。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为此向法院提起告诉，请求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关于孟凡刚的医疗费14201.80元、死亡赔偿金445492元、丧葬费21423元、交通费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合计533116.80元；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南航河南分公司）原审辩称：第一，2013年12月4日孟凡刚假冒孟凡瑞办理的临时身份证，以孟凡瑞的身份办理机票登记；第二，在CZ6497航班由郑州起飞即将抵达长春，飞机处于降落阶段时，孟凡刚突然离开座位，冲到机门区域，情绪非常激动的要求乘务长拨打110、120，他要立即下飞机。乘务长给孟凡刚倒水，拿相关药品，但遭到拒绝。孟凡刚冲到前左侧机舱门，安全员上前安抚，询问孟凡刚是否需要医疗救助，但该旅客情绪始终无法稳定，并拒绝帮助，背靠在前舱左侧门上，双手转动机舱门把柄，并要求飞机马上落地，否则要打开舱门，而且还说了你就当我是劫机”等威胁话语。此时前机舱门打开已经报警。经机长指令，要求对该旅客采取措施。安全员上前管束该旅客，但该旅客暴力撕扯安全员衣服，这时乘务长向其他旅客发出协助请求，其他乘客来到前舱进行协助，一起将该旅客制服。在这种情况下，该旅客依然反抗，安全员使用机上配备合法器具将其脚部固定，其他旅客协助按住胳膊和身体，直到飞机降落地面。根据相关规定，该乘客行为已经严重扰乱航空运行安全，对航空器及机上所有旅客的安全造成极大威胁，被告采取的一切措施均是合法、合理、必要的，没有对孟凡刚进行非法殴打和暴力行为，故根据以上事实及规定，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总公司）一审答辩意见与南航河南分公司意见一致。

本案经原审法院审理认定：2013年12月4日，南航河南分公司所属的CZ6497航班（机型为波音737-300，航程为昆明经郑州至长春）还有30多分钟飞抵长春龙嘉机场的时候（大约12时40分），坐在该航班33排J座位的旅客孟凡刚，到前舱问飞机还有多久落地，并称自己心脏不舒服，乘务长说要给他找一名医生，他不同意，坚持要乘务人员拨打110和120电话，他要下飞机，要打开飞机跳下去。并靠近了飞机前舱左侧门，手持门把手，情绪激动。安全员魏凌飞看孟凡刚情绪不好，和他沟通，他不让魏凌飞靠近。孟凡刚将乘务长王婷挤出门区，双手背后握住前舱左一号门开启手柄，情绪更加激动。孟凡刚用腿挡住内话系统，不让与机长联系。乘务员去后舱通知机长，机长通知找旅客协助制止孟凡刚的行为，乘务长找了几名旅客，并要求看其眼色动手。此时，机长指令，前舱左一门已经开了，前驾驶舱报警，立即制服”，安全员、乘务人员、旅客一起抱住孟凡刚，将其制服。但孟凡刚一直在挣扎，三个人都快按不住了，乘务长又通过广播寻求帮助，又来了三、四位男乘客，一起将孟凡刚按压在前服务台，直至飞机落地。该航班于13时15分降落长春龙嘉机场。随后民航吉林公安局民警和医务人员登机，将孟凡刚送往吉林大学第一医院二部救治，12月5日10时孟凡刚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诊断死亡原因：呼吸心跳骤停。家属明确表示不同意尸检，并于次日将尸体运回吉林市口前镇。

孟凡刚当日购票乘机，系冒用其兄孟凡瑞的身份信息。

原审法院认为：航空安全涉及众多乘客的生命、财产权益，机组人员出于航空安全考虑对孟凡刚开舱门的危险行为进行人身限制符合航空安全要求。孟凡刚自称心脏不舒服并拒绝机组人员安排，强行要开舱门、不听劝阻的反常行为属于一种不法行为，这种不法行为已威胁到飞行安全，在对孟凡刚行为的动机和目的无法判断的情况下，机组人员及旅客采取一系列限制性措施是必要的，并无不妥。故不能认定南航河南分公司构成侵权。公安机关要求对孟凡刚尸体进行尸检，但原告不同意，不予配合。导致孟凡刚死亡的原因无法查清，原告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孟凡刚死亡与南航河南分公司限制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法院不能仅凭医院的临床诊断确定孟凡刚之死与在飞机上对孟凡刚的管束行为存在因果关系。故对原告要求二被告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陈忠云、孟庆山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130元由二原告承担。

宣判后，陈忠云、孟庆山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及理由为：一、原审认定事实不清。2013年12月4日，被害人之子孟凡刚乘坐被上诉人所属的航班时，因突发心脏病，导致情绪失控、行为失常。被上诉人机组人员在机长的指令下，组织乘客将孟凡刚摁倒在地，带上软手铐、用毛毯困住双腿和双脚之后，仍由6-7个人将孟凡刚脸朝下，摁在飞机地面上长达20多分钟，造成孟凡刚急性下壁心肌梗死、急性胰腺损伤、呼吸性酸中毒等，经抢救无效死亡。孟凡刚在飞机上突发心脏病后，被上诉人没有对孟凡刚采取任何救治措施，错误的将其当成危险分子对待，以上事实一审法院均未查清。二、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忽视孟凡刚当时是一位突发疾病的旅客，欲开机舱门下飞机，只能说明孟凡刚当时因病行为不正常。被上诉人将患有严重疾病的乘客采取约束措施后，还用6-7个人将孟凡刚摁在地面长达20多分钟直至孟凡刚死亡，这是明显的侵权行为。在一审中上诉人向法庭出示的病历已经写明孟凡刚的死亡原因，如果被上诉人有异议，根据民事证据规则规定，应由被上诉人举证，作为法院，在没有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否认上诉人出示的病历没有法律依据。

被上诉人南航总公司、南航河南分公司二审答辩称：一审法院所查明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希望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作为原告起诉要求被上诉人承担赔偿责任，其负有举证义务。上诉人的举证义务包括举证证明被上诉人对孟凡刚存在侵权行为，且该侵权行为与孟凡刚的死亡后果存在因果关系。首先，上诉人并未举证证明被上诉人存在侵权行为。

上诉人在二审庭审中明确其认为被上诉人存在的侵权行为是：一、被上诉人已经用软手铐铐住孟凡刚的双手，又用毛毯捆住孟凡刚的双腿，之后还用6-7人将孟凡刚脸朝下按在地上长达20余分钟，铐住捆住之后就不应该再按在地上。二、孟凡刚是病患乘客，就不应该用软手铐铐住孟凡刚的双手，又用毛毯捆住孟凡刚的双腿，铐住捆住以及脸朝下按在地上20多分钟都是侵权行为”，但结合公安机关对在场的机组成员及其他乘客的询问笔录记载，可以认定孟凡刚在当时实施了危害航空安全的行为。在孟凡刚实施了危害航空安全的行为之后，被上诉人对孟凡刚采取了限制其行为的相关措施不能被认定为侵权行为。其次，上诉人并未举证证明被上诉人限制孟凡刚行动的行为最终导致了孟凡刚的死亡，故原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人原审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130元，由上诉人陈忠云、孟庆山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赵溪

代理审判员 陈大为

代理审判员 潘明琳

二○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乔政恺



**在线查看此案例**